

深圳市坪山区本级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大数据 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区审计局对 2019 年度坪山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大数据专项审计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于被审计调查部门决算数据（批复前），涉及 2019 年度区本级 46 个一级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不包括医院和学校，下同）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从各预算单位部门决算数据来看，区本级 46 个一级预算部门 2019 年总体支出 2,366,760.54 万元，包括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113,400.60 万元，项目支出合计 2,253,359.94 万元。2019 年区本级“六项”费用支出总金额 6,251.20 万元，其中区本级 46 个部门 2019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63.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0.5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95.05 万元。

二、审计评价

2019 年区本级 46 个部门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用途执行各项开支，支出程序较为规范，年度预算执行情

况良好；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规模趋于稳定，基本执行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系列规定的要求；各部门2019年部门政府采购基本执行了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运作情况较好；各部门及下属单位认真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等规定，促进了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化、公开化和透明化。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17家单位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低于60%，涉及未完成指标金额1,920.87万元。

2. 10家单位超范围使用机动预备费，涉及金额422.75万元。

（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1）石井街道办事处及下辖社区工作站无编制和超编制配备车辆，支出车辆费用10.78万元。

（2）区工信局、石井街道办事处超编制使用公务用车，支出车辆费用18.27万元。

（3）石井街道办事处12台公务用车未登记管理台账。

（4）石井街道办事处下辖社区工作站违规借用企业车辆，支出车辆费用2.31万元。审计指出后，上述借用车辆已归还企业。

2. 区工信局培训费超预算支出，涉及金额5.84万元。

3.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接待费报销未附清单，涉及金额0.99万元。

（三）采购及合同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街道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合同履行管理缺位

（1）6 个街道的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项目部分视频监控点已长期停用，但停用期间服务费用未按合同约定扣除，涉及金额 302.34 万元。

（2）6 个街道未根据租赁视频监控点各月合格率的达标情况执行合同服务费扣减条款，少扣减服务费共 46.69 万元。

（3）坑梓、坪山街道办事处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提前支付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租赁服务费共 6,747 万元。

2. 石井街道办事处部分外包服务缺乏统筹，重复购买造成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16.34 万元。

3. 区委宣传部、石井街道办事处自行采购服务项目先实施后完成采购，且合同内容与实际不符，涉及金额 199.20 万元。

4. 6 个街道部分办公用房租赁未经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年租金 1,532.38 万元。

（四）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应入账资产未入账

（1）6 家单位有 6 笔支出用于购买或开发软件，未登记资产或在建工程，涉及金额 81.69 万元。审计指出后，6 家单位均已将上述未入账软件资产补记账。

（2）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6 台车辆未登记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管理不规范

（1）坑梓街道办事处部分在建工程已交付使用未转固

定资产，涉及金额 2,095.23 万元。

（2）区工信局 9 个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943.98 万元。

3.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1）坪山街道办事处 9 项房屋及构筑物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账面价值金额 67.36 万元。

（2）区工信局 47 件固定资产未见实物，涉及账面原值金额 12.60 万元。

（五）账户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石井街道办事处一个自有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涉及金额 489.67 万元。审计指出后，已对该账户进行会计核算。

2. 坪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476.96 万元未清理，暂存款项 50 万元长期挂账。

（六）政策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区住房保障中心对免租对象审核不到位，为区属国有控股企业减免公租房租金，涉及金额 0.65 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

对部分预算指标执行率低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统筹兼顾，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认真合理测算，加强支出管理；对超范围使用机动预备费，要求相关单位应规范部门预算机动预备费使用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按照

规定的范围使用机动预备费。

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监管；加强“六项”费用支出预算管理，遵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监督管理，完善接待费用支出审批、报销手续。

对采购及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厘清各方责任，追回多付服务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服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费用；加强外包服务规划统筹，理顺职责分工，规范合同管理，避免重复购买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和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对自行租赁的办公用房进行清理，依照核定的办公用房配置面积及标准，及时整改，完善审核报批程序。

对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资产入库、入账登记管理；在建工程已交付使用的转入固定资产登记并录入系统；加强资产管理，查明盘亏等账实不符原因并按规定处理，及时调整账务，做到账、卡、实相符。

对账户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核算及时、完整；及时清理往来款项，做好对账工作，依法依规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对政策执行方面的问题，要求区住房保障中心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全面核查公租房和人才房的免租对象、免租金额审核情况，追回上述减免租金，确保政策执行精准、落实到

位。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建议各部门按照《预算法》等财政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细化支出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建议各部门加强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预算资金的管理，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和维护费、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管理规定。建议各部门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签订、执行和支付各环节监督管理。建议各部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监督各环节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注重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使用安全完整。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对预算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20家涉及单位将进一步规范支出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其中区应急管理局、马峦街道办事处修订并印发了相应制度及办法。

对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区工信局和石井街道办事处已发函区公务用车管理与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商请处理，其中石井街道办事处12台未登记用车管理台账已按规定进行登记；对培训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区工信局已组织各业务科室进行专门学习，严禁超预算支出；对公务接待费报

销未附清单的问题，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已修订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制度。

对视频监控系统租赁项目合同履行管理缺位的问题，6个街道已扣回长期停用视频监控点租赁服务费和合格率不达标服务费；对部分外包服务重复购买的问题，石井街道办事处召开了整改落实会议加强管理，并约谈了涉及工作人员；对个别自行采购服务项目先实施后完成采购的问题，区委宣传部和石井街道办事处将严格按照规定，加强内控管理，规范采购流程；对办公用房租赁未经主管部门审核的问题，5个街道已商请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核定办公附属用房。

对应入账资产未入账的问题，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6台车辆已补登记固定资产；对在建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区工信局和坑梓街道办事处已进行梳理，将部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登记；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坪山街道办事处正在协调处理；对固定资产未见实物问题，区工信局已按规定做调拨和报损处理。

对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未清理，暂存款长期挂账的问题，坪山街道办事处已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区财政并退回暂存款。

对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区住房保障中心已追回审核不到位的减免租金。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21年1月7日